

股票代碼 6416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 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28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32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7年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500萬元，佔一〇六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3.59%，及分派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350萬元，佔一〇六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0.84%。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24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第5頁）。

2.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共計新台幣240,122,536元。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案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 議：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 279,705,86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6,509,81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50,98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79,492)
可供分配盈餘	579,785,2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4.0元）	(240,122,5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9,662,668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及姓名	解 除 競 業 職 務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S&T AG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兼總經理
	AIS Cayman Technology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成果及一〇七年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036,345千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3,665,136千元增加新台幣371,209千元，成長率為10.13%；然受經濟環境不利因素影響，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36,510千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400,599千元減少新台幣64,089千元，衰退率為16%。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減少主要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幅度達7%以上，及主要原料記憶體大幅漲價，漲幅高達60%以上，致毛利率降低而使稅後淨利減少。惟本公司業已擬定相關改善措施，以利未來毛利率之提升。

(二) 一〇七年度之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的策略性科技趨勢，已在人工智慧基礎上發展出各種智慧應用程式及分析工具，而智慧物件（如自動駕駛車輛、機器人及無人機等）也因感知器及人工智慧演算法的精進將更快速發展。對話式平台（如虛擬助理系統、智慧音箱）與沉浸式體驗（如擴增、虛擬或混合實境（AR/VR/MR））融入了日常生活及工作之中。資通訊的基礎架構也因快速成長的龐大數據及多樣化的數位經濟與商業活動而蓬勃發展，雲端運算與服務也因物聯網、工業物聯網、車聯網、智慧物件及各種行動通訊裝置快速成長而需要有分散式的霧運算及邊緣運算系統來加強各項線上服務需求的時效、安全及正確性。5G行動通訊網路的規格及基礎架構也因電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積極參與制訂、規畫而漸趨完整與成熟。而由軟體定義架構與應用程式的不斷創新，更加融合及活絡了實體和虛擬經濟中的各種商業生態體系。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仍是憑藉長年累積的優異研發能力，結合研發團隊的各種創意及客戶產業經驗與需求，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與經驗整合，持續設計開發更多樣的網通資安系統平台、雲端伺服器系統、雲端運算及企業用戶端網路封包交換器、超融合架構運算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NAS）、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及廣泛型客戶端設備（uCPE）、工業物聯網控制及安全閘道器。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資料封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整合，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

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方位產品線，達到新、舊世代的系統與應用在客戶端的無縫接軌。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RISC架構）、Intel Xeon SP/D/E 伺服器CPU，Sky Lake/Kaby Lake/Coffee Lake CPU及Rangeley/Denverton微型伺服器SOC與IoT應用SOC、25G/40G/100GbE高速以太網路、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雲端伺服器系統、軟體定義網路（SDN）及網路功能虛擬化（NFV）、超融合架構伺服器系統、網路儲存、工業物聯網控制與安全、無線網路存取與管理、RF天線整合設計等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應用，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獲利水準。

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維修記錄及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優化全球發貨中心與管理資訊系統，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讓客戶從下訂單、銷售產品到售後服務都能獲得滿意的服務，此差異化服務的優勢，為公司帶來相當良好的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

隨著公司在海外市場的成長與需求，我們以積極但相對穩健的全球布局因應。除了既有的海外合作夥伴，過去四年陸續在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設立海外子公司，以快速提供在地服務，積極擴展全球市場，並尋求各種商機與合作及爭取為更多客戶服務的機會。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也將繼續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讓經營績效更加卓越。而臺灣證券交易所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審議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更敦促公司立足於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來展望及規劃未來，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用資本市場的支持來做更多的研究發展與業務推動，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以回饋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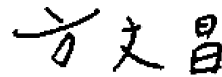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原名：郭欣怡）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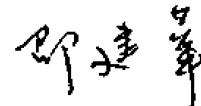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方文昌



委 員：邵建華



委 員：黃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係由管理階層依據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陳考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0,111	18	424,74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57,000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1,081	29	586,326	2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500	24	503,97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0,034	4	89,35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0,738	6	112,910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4,149	3	26,5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6,544	4	118,602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9,884	38	887,517	4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80	2	51,9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400	1	22,029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688	-	9,343	1
	流動資產合計	<u>2,309,659</u>	<u>93</u>	<u>2,036,554</u>	<u>9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41,130</u>	<u>2</u>	<u>20,401</u>	<u>1</u>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2,623	5	101,994	5		<u>1,085,480</u>	<u>44</u>	<u>817,203</u>	<u>3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9,274	2	38,858	2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5,372	-	4,717	-
1780	無形資產	5,005	-	6,9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7,653	-	6,851	-		<u>1,090,937</u>	<u>44</u>	<u>821,920</u>	<u>37</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9	-	2,3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444</u>	<u>7</u>	<u>156,955</u>	<u>7</u>	3100	股本	<u>600,307</u>	<u>24</u>	<u>600,307</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24,355</u>	<u>1</u>	<u>24,355</u>	<u>1</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069	7	127,0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u>616,215</u>	<u>25</u>	<u>628,859</u>	<u>29</u>
							保留盈餘合計	<u>792,225</u>	<u>32</u>	<u>755,868</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u>(11,721)</u>	<u>(1)</u>	<u>(8,941)</u>	<u>-</u>
							權益總計	<u>1,405,166</u>	<u>56</u>	<u>1,371,589</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6,103</u>	<u>100</u>	<u>2,193,509</u>	<u>100</u>
	資產總計	<u>\$ 2,496,103</u>	<u>100</u>	<u>2,193,50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695,501	100	3,361,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二)及七)	3,013,647	82	2,591,405	77
營業毛利	681,854	18	770,53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887	2	91,053	3
6200 管理費用	51,586	1	64,4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263	4	175,440	5
營業費用合計	284,736	7	330,920	10
營業淨利	397,118	11	439,6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34,700	1	14,2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	(30,543)	(1)	15,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22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27)	-	14,0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4	-	44,011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99,022	11	483,62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62,512	2	83,024	2
8200 本期淨利	336,510	9	400,59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0)	-	(6,4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80)	-	(17,4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730	9	383,117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61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59		6.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90,499	-	540,911	(2,469)	11,010	8,541	1,264,613
本期淨利	-	-	-	-	400,599	-	-	-	400,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2)	(11,010)	(17,482)	(17,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599	(6,472)	(11,010)	(17,482)	383,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10	-	(36,51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141)	-	-	-	(276,14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27,009	-	628,859	(8,941)	-	(8,941)	1,371,589
本期淨利	-	-	-	-	336,510	-	-	-	33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0)	-	(2,780)	(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510	(2,780)	-	(2,780)	33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	(40,0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8,9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153)	-	-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11,721)	1,405,1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4,000 千元及 4,50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5,000 千元及 36,4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9,022	483,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45	9,505
攤銷費用	2,485	2,95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321)	2,321
利息費用	1,226	-
利息收入	(788)	(1,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7	(14,0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
處分投資利益	-	(14,72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356)	6,4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18	(8,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33,118)	22,928
其他應收款增加(含關係人)	(37,515)	(8,526)
存貨增加	(72,367)	(147,8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71)	5,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371)	(127,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24,349	(35,27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含關係人)	(25,157)	(31,192)
保固準備增加	-	4,9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720	(4,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912	(65,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59)	(193,122)
調整項目合計	(101,541)	(202,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481	281,559
收取之利息	738	1,305
支付之利息	(1,181)	-
支付之所得稅	(84,402)	(84,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636	198,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5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80)	(26,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8)	(10,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
取得無形資產	(300)	(4,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20)	(11,3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120)	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00,153)	(276,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53)	(276,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63	(77,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748	502,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111	424,7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

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係由管理階層依據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陳考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5,784	19	505,50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57,000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1,798	33	677,753	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9,136	26	579,10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972	1	4,1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2,486	5	118,589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324	2	16,0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9,927	5	132,525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91,220	42	1,024,490	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06	1	52,0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522	1	27,103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688	-	9,343	1
	流動資產合計	<u>2,548,620</u>	<u>98</u>	<u>2,255,014</u>	<u>98</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826	2	21,166	1
							流動負債合計	<u>1,171,469</u>	<u>45</u>	<u>912,741</u>	<u>4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0,628	2	39,398	2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5,372	-	4,717	-
1780	無形資產	5,669	-	7,3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653	-	6,851	-		負債總計	<u>1,176,926</u>	<u>45</u>	<u>917,458</u>	<u>4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2	-	3,51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832</u>	<u>2</u>	<u>57,159</u>	<u>2</u>	3100	股本	<u>600,307</u>	<u>23</u>	<u>600,307</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24,355</u>	<u>1</u>	<u>24,355</u>	<u>1</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069	6	127,0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	616,215	24	628,859	27
							保留盈餘合計	<u>792,225</u>	<u>30</u>	<u>755,868</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11,721)	-	(8,94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405,166</u>	<u>54</u>	<u>1,371,589</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360	1	23,126	1
							權益總計	<u>1,430,526</u>	<u>55</u>	<u>1,394,715</u>	<u>60</u>
資產總計		<u>\$ 2,607,452</u>	<u>100</u>	<u>2,312,1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7,452</u>	<u>100</u>	<u>2,312,1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4,036,345	100	3,665,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十一)及七)	3,269,158	81	2,800,124	76
營業毛利	767,187	19	865,01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290	3	133,986	4
6200 管理費用	83,555	2	89,1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155	4	185,443	5
營業費用合計	374,000	9	408,618	11
營業淨利	393,187	10	456,39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6,622	1	14,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	(26,373)	(1)	15,232	-
7050 財務成本	(1,22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23	-	29,721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02,210	10	486,11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63,222	2	83,845	2
8200 本期淨利	338,988	8	402,27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4)	-	(7,8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24)	-	(18,8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964	8	383,450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510	8	400,59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78	-	1,671	-
	\$ 338,988	8	402,27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730	8	383,11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4	-	333	-
	\$ 335,964	8	383,450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61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59		6.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90,499	-	540,911	(2,469)	11,010	8,541	1,264,613	17,035	1,281,648
本期淨利	-	-	-	-	400,599	-	-	-	400,599	1,671	402,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2)	(11,010)	(17,482)	(17,482)	(1,338)	(18,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599	(6,472)	(11,010)	(17,482)	383,117	333	383,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10	-	(36,5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141)	-	-	-	(276,141)	-	(276,14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758	5,7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27,009	-	628,859	(8,941)	-	(8,941)	1,371,589	23,126	1,394,715
本期淨利	-	-	-	-	336,510	-	-	-	336,510	2,478	338,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0)	-	(2,780)	(2,780)	(244)	(3,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510	(2,780)	-	(2,780)	333,730	2,234	335,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	(40,06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8,9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153)	-	-	-	(300,153)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11,721)	1,405,166	25,360	1,430,5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210	486,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2	9,699
攤銷費用	2,561	3,03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347)	2,796
利息費用	1,226	-
利息收入	(997)	(1,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150)
處分投資利益	-	(14,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42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6,443)	1,5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280)	7,453
存貨增加	(66,660)	(134,2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19)	8,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8,802)	(116,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3,933	(45,90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643)	(48,7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60	(6,711)
保固準備增加	-	4,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950	(96,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852)	(213,114)
調整項目合計	(154,410)	(214,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800	272,089
收取之利息	997	1,632
支付之利息	(1,181)	-
支付之所得稅	(84,636)	(85,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980	188,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7)	(10,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230
取得無形資產	(548)	(4,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51)	(1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59)	25,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00,153)	(276,1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53)	(270,3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3)	(8,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	(64,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509	570,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784	505,5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修訂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限額。</p>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4月9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必須由股東擔任，其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前項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件。出席股東如蓄意以言語或動作擾亂會場秩序並涉人身攻擊時，經主席制止仍不自制者，主席得要求第一項之人員將之請離會場，以維護會場秩序及議程之順利進行暨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4.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ASWELL,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017.4.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借款期限

一、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依第二條規定，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時不得展延。惟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得經由董事會同意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八條：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或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或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九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並由董事長責派專人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本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須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及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及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六條：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三、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

時程完成改善。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及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降職、減薪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7年3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復銓	20,000,000
副 董 事 長	許付松	409,84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樓朝宗	20,000,000
董 事	洪德富	193,446
獨 立 董 事	方文昌	-
獨 立 董 事	邵建華	-
獨 立 董 事	黃文進	-
合 計		20,603,286

註：1. 民國107年3月19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60,030,634股。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802,451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